

基本館藏

200834

# 水电站 水工建筑物的修理

苏联 B. M. 列普金著



9  
288

水利电力出版社

# 水电站 水工建筑物的修理

苏联 B.П.列普金著  
郑壁焜 鞠泽民譯

水利电力出版社

## 內容提要

本書系統地闡述了水電站各種水工建築物的修理問題。書中介紹了進行水工建築物修理的組織工作，並以蘇聯和其他國家的建築物為例來研究水工建築物的預修、大修及小修的合理方法。

本書可供從事水電站運轉的工程技術人員用，也可供高等學校水利工程系的學生閱讀。

В. П. РЕПКИН

РЕМОНТ ГИДРОТЕХНИЧЕСКИХ СООРУЖЕНИЙ ГЭС

ГОСЭНЕРГО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2

## 水電站水工建築物的修理

根據蘇聯國立動力出版社1952年莫斯科版翻譯

鄭唯煜 積澤民譯

\*

1188S307

水利電力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科學路二號)

北京市審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6號

水利電力出版社印刷廠排印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frac{1}{2}$ 開本 \* 55%印張 \* 146千字 \* 定價(第10類)1.00元

1958年10月北京第1版

195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0001—4,300冊)

## 前　　言

本書，如我們所知是刊載有关水电站各种水工建筑物修理問題的系統材料之初次嘗試。这些問題的範圍极为广泛，包括因建筑物的正常工作遭到破坏和耐久性被削弱而引起的預修、小修和大修的組織工作及其实施方法。

关于水电站水工建筑物的改建（重建）和水电站的水力机械和电气設備的修理問題，本書不作叙述。

本書着重叙述混凝土建筑物（特別是壩）的修理工作的組織。因为混凝土建筑物在水电站建設中的比重和意义是特別重大的。其次是土工建筑物、木建筑物和金屬建筑物，关于这些已有发表过的著作。

書中运用了國內外的水工建筑物的修理經驗，国外的經驗有时告訴我們，为謀私人資本主义建筑公司的利潤所左右而作出不能容許的技术决定的显明事例。

本書是初次嘗試，謬談之处在所不免，对本書的一切意見、指教和建議，請寄：莫斯科水閘河岸街十号国立动力出版社。

# 目 录

緒論 .....	4
第一章 水工建筑物的运用和修理 .....	6
1-1 保持建筑物的耐久性 .....	6
1-2 水工建筑物正常工作被破坏的各种原因 .....	9
1-3 修理工作的种类 .....	10
1-4 水电站修理工作的特点 .....	11
1-5 預修 .....	15
第二章 小修 .....	17
2-1 土工建筑物 .....	18
2-2 木建筑物 .....	23
2-3 混凝土建筑物 .....	24
2-4 金屬建筑物 .....	31
第三章 大修工作的附屬工程 .....	36
3-1 宣泄施工期間的流量 .....	36
3-2 修理区外圍的圍堰 .....	37
3-3 大修时的水下工作 .....	45
第四章 土壩和木壩的大修 .....	51
4-1 土壩 .....	52
4-2 木壩 .....	65
第五章 恢复混凝土壩的密实性与不透水性 .....	69
5-1 防水面层与防水外壳 .....	70
5-2 混凝土的噴漿蓋面 .....	74
5-3 在迎水面建造保护壳 .....	78
5-4 混凝土的水泥灌漿、矽酸鹽灌漿和瀝青灌漿 .....	80
5-5 以新混凝土替换已破坏的混凝土 .....	83
第六章 混凝土水工建筑物的加固 .....	92
6-1 整体性的恢复 .....	92

6-2 稳定性的提高 .....	96
<b>第七章 水工建筑物各部分因机械作用而引起的损坏的消除 .....</b>	<b>103</b>
7-1 损坏的原因 .....	103
7-2 下游的破坏和修理 .....	107
7-3 水电站尾水管的修理 .....	123
<b>第八章 建筑物基础中的防渗措施 .....</b>	<b>128</b>
8-1 防渗方法 .....	128
8-2 建造帷幕的修理工作 .....	134
<b>第九章 引水建筑物的大修 .....</b>	<b>139</b>
9-1 引水渠 .....	139
9-2 水工隧洞 .....	152
9-3 压力輸水管道 .....	159
9-4 日調節池 .....	165
<b>第十章 設計水工建筑物时預計修理工作 .....</b>	<b>168</b>
10-1 个别建筑物的强度与稳定性余裕降低的可能性 .....	168
10-2 設計时考慮修理工作 .....	170
<b>附录 .....</b>	<b>173</b>
<b>参考文献 .....</b>	<b>176</b>

## 緒論

苏联人民为建設共产主义社会創造物質-技术基础，每年使一批一批嶄新的水力和火力发电站、现代化设备的工厂和其他工业企业投入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逐年上升，所以建設的規模也相应地扩大。

水电站建設方面的这种上升情形尤其显著。第聶伯和伏尔加建設当年的雄偉規模現在已大大讓步給古比雪夫、斯大林格勒和卡霍夫水电站——規模巨大的偉大的共产主义建設。

在我們社会主义經濟条件下保証較早投入生产的企业以最大可能的使用期限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这就使管理企业的人員肩負起特別重大的責任。管理的主要課題决定于被管理的企业的經濟組織，在这种組織下，全部建筑物、机组和机器首先要創造成本最低、質量合格的最大数量的产品；第二要在最大可能期限內能够不間歇地工作。对于解决这一主要問題的第一部分給予特別重大的注意。在各車間和工厂間展开了为超額完成生产計劃的全国性的社会主义竞赛和提高产品質量、降低产品成本的巨大运动。如所周知，由于我們企业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1951年苏联工业产品几乎增長了三分之二。

水电站的管理人員同样为全面的改进水电站的工作質量指标进行着竞赛。同时对于改进水电站的工作質量指标、組織和进行竞赛最主要的是在于合理运用和延長水电站的水力机械（水輪机、閘門、油設備等）和电气设备（发电机、仪表、升压降压变电站、輸电綫等）的工作效能。在这方面应組織竞赛結果的示范表演，交流运用經驗，推广快速修理的典范和方法，召开有快速修理先进工作者参加的設备修理會議。

对于問題的第二部分的解决，即延長建筑物不間歇地工作的

期限，遺憾的是管理人員剛在开始注意但尚未对此問題予以应有的重視。对于組織合理运用，保持工作能力和保証水电站数目繁多的和各式各样的水工建筑物的最大耐久性等問題注意的很不够。

对水电站建筑物实行合理运用是特別重要的。这里大部分的投資是屬於复杂的和昂貴的水工建筑物的，这些建筑物初看起来是不需要管理人員对它特別注意和关怀的。

但是这种想法是錯誤的。水工建筑物，而特別是水电站建筑物是在特別艰巨的条件下工作的。它們不象大多数工业企业那样建筑在特別选择的較好的地方，而是建筑在地面（河床）最容易变形的地帶上，遭受着巨大的水压力，遭受着在洪水时期經過建筑物从相当高度跌落下来的大水的冲刷作用，遭受着冰和波浪的作用，也遭受着地面和地下滲流的侵蝕作用等。其次，水工建筑物本身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和它的基础很少能得到觀察，因为它們是处在水下的。

这些情况造成对水电站水工建筑物必須进行仔細的和經常的监督，查明它們的一切弊病，通过修理工作进行及时的質量良好的修复。

# 第一章 水工建筑物的运用和修理

## 1-1 保持建筑物的耐久性

建筑物的耐用年限不仅有賴于正确設計建筑物的尺寸，对其用料的合适性和建造建筑物时的准备与澆灌工作的質量，而且也有賴于合理的运用、必要的觀察和对建筑物的养护工作。

水电站的水工建筑物的运用必須保証尽可能的延長每一建筑物的耐用年限。

正确运用建筑物的基本要素是：

- 1) 对各个建筑物或建筑物綜合体实行最合适的运用制度；
- 2) 通过觀察和測量对建筑物进行經常的監督；
- 3) 确定建筑物的正常状态和正常工作被破坏的原因；
- 4) 通过必要的修理使建筑物重新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这些运用的基本要素的执行是保証正确設計和良好建成的水工建筑物的使用年限（耐久性）。正是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參看附录）决定每年的基本折旧和大修折旧之值。包括在水电站的电力年度生产成本中的这些折旧費占各种类型水电站全部造价的2.2~4%。

每年的折旧費乃是計算电力成本时的年度費用总额之主要部分（达70%）。与此相反，在火力发电站中燒掉的燃料費用和广大的管理人員的薪俸，乃是年度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折旧費的比重仅占15%左右，即减少了四分之三。

在战前苏联大多数水电站用于大修的实际費用不超过水电站造价的0.1~0.2%，因此这就合乎定額自折旧費的 $1/20 \sim 1/5$ 之限度內使用的。这一情况可以苏联水电站齡期短作为部分解釋。目前許多水电站的齡期將近25年，因之許多水电站对大修的要求不可避免的將要扩大，关于这一点我們現在也可部分的觀察到。

在相当一部分水电站中用于修理上的費用很少，是說明他們

不了解及时进行修理的意义和拖延修理工作的危害后果。

因此，保証建筑物的最大耐用年限問題，不仅是技术問題，而且也是經濟問題，因为降低产品計劃成本之可能性，即降低水电站电力成本之可能性依靠这一点。

水电站管理人員必須通过对建筑物的合理运用、經常的养护、进行及时的和比較便宜的預修和小修来保証建筑物最大耐久性和大修的最小工程量；在必要情况下仍然还要进行大修，而这种大修的完成，在技术上必須是完善的，在質量上必須是良好的。

建筑物的技术管理工作，特別是水电站的水工建筑物的技术管理工作是工程事业极重要而有意义的領域。这方面不仅水电站的管理人員必須掌握，而且对于水电站每一个設計工作者和建設者也必須很好地懂得。他們应在設計和建設当中就考慮到以后的运用条件和予料到他們所設計和建設的水工建筑物实施修理工作的可能性和方法，并且在考慮到实施这种修理的各种条件和特点。

管理工作中的基本任务之一是予防建筑物工作能力可能被破坏，而且在水工建筑物正常工作遭到破坏的一切可能条件下及时采取預防发生破坏的措施，对已发生的破坏采取消除和对建筑物的工作能力采取彻底恢复的措施。必須估計到建筑物工作能力的削弱常是慢慢的和不知不覺的發生的，所以会使管理人員产生平安无事的錯誤感覺，因此失去了警惕，本来可以很容易避免的事故，而这时就造成了突然的严重事故。

在水电站运用的初期，有时修理工作的必要性已出現。这个修理的原因不是由于建造質量不好就是由于通过建筑物宣泄施工期流量的方式不对或由于水电站还未完全建成前就投入生产所致。

为了对每一个水电站預防建筑物的正常工作可能被破坏，水工車間的工作人员必須按照“发电站和电站網技术管理規程”（文献1）之規定对全部水工建筑物进行經常的觀察工作。

根据受地面和地下水水流水头和流速影响，以及受波浪、不动

的和流动的冰及冰雪块等之影响的水工建筑物的特别艰巨的工作条件，来确定对水工建筑物状态和工作的极全面的观察（文献2）。正确组织这种观察工作保证了必要修理的种类和及时性。

每一个水电站均应正规地作各个水工建筑物的观察和检查记录。在这个记录簿上应记载：

a) 描述在检查或考察时所发现的建筑物全部弊病及其发现的时间；

b) 被损坏的建筑物的检查书和建筑物或结构的事故鉴定书；

c) 按照预修和大修的次序记载所进行的修理工作，注明其完成日期和修理工作的工程量及费用；

d) 有关大修工作直至修理完毕后建筑物验收为止的一切记录。

水电站的每一建筑物都应有根据该建筑物的竣工图而编制的技术鉴定书。在此鉴定书中载入在建筑物运用过程中所发现且被特殊文件固定下来的一切损坏和失修，以及由于修理和改建而造成建筑物的一切变化。

遗憾的是水电站水工建筑物的合理运用问题，而特别对建筑物组织和实现修理的问题还没有很好的研究和规定。

正在进行生产的水电站之运用经验和所进行的修理经验没有加以整理和尚未达到在其他水电站也能够推广利用的程度。

在水电站水工建筑物的运用方法上和对其实施修理工作上在个别地区的电站中发生各自为政的现象。

1946年电站部颁布的“引水式水电站水工建筑物管理标准条例”关于水工建筑物养护工作的指示包含的不够，并且关于修理工作仅仅作了极简短的指示。

河床式和壩后式水电站的运用经验的研究目前也还没有系统化和合并在类似“标准条例”之类的文件中。

于是，目前水电站的管理工作对于水工建筑物实行监督与养护和修理工作的合理组织与进行都没有指导性指示性的材料。

无疑的，组织修理工作的正确资料、总结修理经验、编制关

于各种修理工作的技术規范及标准的必要性已經成熟。

### 1-2 水工建筑物正常工作被破坏的各种原因

水工建筑物的耐久性問題，在普遍建設大量水电站和水工建筑物综合体的时候，尤其是在建設一些屬於偉大的共产主义建設工程的今天，乃是极复杂和在国民經濟中具有特殊意义的問題。

水工建筑物的耐久性主要决定于組織設計及进行勘測工作的質量、施工質量及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之質量、对建筑物的管理和养护的質量。关于設計和施工質量問題因为不是本書討論的課題，所以不涉及很多，而只談談运用水电站的起初几年就必須进行修理工作的施工質量方面的一些个别問題。关于这方面的問題包括：質量不好的材料之使用、冻土之使用和不經洗淨的材料之使用等，以及以現有庫存材料代替必要材料；工作完成的不够仔細（混凝土中有气泡、混凝土澆灌在冻土地基上、填土 碾压不实、反滲层和排水的質量不好等等）；不遵守材料运输要求和澆灌要求（混凝土的分离、混凝土养护不好、模板拆除过早等）。

尚未建設完全的水电站就移交生产，对于正常运用水电站的建筑物是有困难的。可能有时水电站沒有按設檢查測量仪器或者虽安設了設備但在施工期間給弄坏了（灌滿了混凝土的或被弄弯了的測压管等），可能有时水电站的場地沒有清理，当水电站投入生产时，淹没在水下的建筑物沒有清除建筑廢墟和材料。在河床上，尤其是下游被遺留下来的木框式的或其他的圍堰殘留物和临时支撑等殘留物有时会造成很大的危害。

保証設計正确、建造良好的建筑物的耐久性的原則是：实行合理的运用、建筑物的优良工作制度、对建筑物經常良好的养护、对被损坏部分和建筑物进行及时的和质量良好的修理工作。

互相交流水工建筑物的运用經驗具有特別重大的意义，遺憾的是这种交流經驗沒有在应有的范围内开展。在这方面，莫斯科运河管理局和烏茲別克電业局的例子是大有教益的。它們很注意研究自己建筑物的运用經驗和尽量傳播自己的經驗。梯比利斯水

电科学研究所也进行了引水式水电站工作經驗的巨大研究工作，但遺憾的是沒有广泛的和及时的发表他們的工作成果。壩后式和河床式水电站的运用經驗的研究工作直至現在也仍还不够。

必須系統地集中水电站中所积累的一切对水工建筑物运用和工作状态的經驗，加以研究总结和推广，將現有的錯誤作为今后消灭錯誤的警惕，而这些經驗不致只停留为某一个水电站或地方管理局的財富。

在小修和大修方面也是这样的情况。在許多情况下修理工作是根据水电站水工車間的力量和可能，以手工业方法来完成的。水力机械和电气设备的大修工作在許多地方电业局是集中进行的，結果作得很好。于是，在列宁格勒电业局和烏茲別克电业局都建立了集中的修理厂和实验室，同时使修理工作队专业化，因之不仅能提高修理工作的質量，而且也大大的加快了修理速度。为进行水工建筑物的修理工作还必須建立配备有必要輔助设备的各种专业化机构。

这些专业修理机构应当設在区域水电站建設机关（斯維里工程局、中亞細亞水电站工程局和格魯吉亞水电站工程局等）之下，因为这就便于同一类型的修理工作和适合于代表該区域水电站特征的水工建筑物同样型式及断面的修理工作，或者在大型电力系統中类似热电站那样設立“外业”工程車間。后者是苏联电站部交流快速修理經驗全國會議所建議（文献44）。

### 1-3 修理工作的种类

在水工建筑物的运用过程中，修理工作有三种主要类型：預修、小修和大修。

理解小修和大修之間的明析界綫是很困难的，尤其是考虑到水工建筑物的正常工作被破坏时的多样性就更难明析的分开。所以下面的規定是含有某些条件性的。

預修是从小修工作內容里分出来的所謂予防或防护修理，就是預防任何损坏或推延可能出现损坏的期限的修理保护措施。这

种修理或是由水电站的管理人員根据产生修理必要性的程度馬上进行，如果延期修理不合适的話；或是每年按照計劃次序根据專門的計劃和进度表来进行。

**小修**是依靠按电站部管理总局批准的專門預算，撥給水电站管理处的每年專門撥款来完成的。

其实，在小修工作中包括运用过程中所发现的水工建筑物的损坏或缺陷之修复措施。各种水工建筑物之小修的內容和說明在第二章內叙述。

小修是仅在被修理的建筑物不大一部分上推行的修复工作，在进行这种修理工作时不要求复杂的技术措施和設備或改变建筑物的構造。

进行小修时，对建筑物和構件禁止違背施工設計而进行修改和改造。只有在設計沒有考慮到的、威胁着建筑物或構件的完整性及其完善作用的現象下才可以这样作。在这些情况下应立即采取消除在建筑物中所发现的缺陷的措施，随后即应呈报管理該水电站的部的总管理局批准。

**大修**包括水工建筑物的大部或巨大部件的修理，同时也包括要求复杂的技术措施或关系到变更原来構造的修理工作。它是在早已被损坏的或是在个别部分已达到极限使用年限的情况下进行的。有时大修是与施工时不小心的因素影响下之损坏分不开的。

大修是靠水电站个别建筑物的建筑造价而定的每年大修折旧来实现的。每年大修折旧是專为大修提供基金，并集中于电站部电业总局。

#### 1-4 水电站修理工作的特点

水工建筑物的修理工作的性質和內容是各式各样的。自最簡單的更换个别零件起，到需要进行長期考察和研究建筑物中发生弊病的原因，以复杂的方法来修复建筑物为止。

在实施修理时，有时必須进行科学的考察和在建筑物上設置輔助的檢查測量仪器以及为研究个别的不易查明的过程而設置專

門的計量記錄儀器。在許多情況下，修理工作之實現引起了關於建立修理的科學研究機關的必要性。

在緊迫的期限內來完成修理工作是必要的，因它關係着水電站的停工或降低它的出力和生產等之不適當的現象。同樣力求修理工作降低費用與提高質量也必須貫徹修理工作的快速施工法。

建築施工過程和修理主要工序的機械化和工廠化的方法，“小規模機械化”的廣泛運用，流水作業和循環作業，輔助企業、運輸工具、材料、必要的工具和設備之及時準備，明確的經周密考慮的施工計劃——這一切也完全應該運用在修理工作中。必須考慮和推廣許多熱電站的快速修理經驗和在水電站修理工作中具有先進經驗的電業管理局的經驗。

特別是應該利用一貫實行在假日三天停工期間內進行渠道修理的烏茲別克電業管理局的經驗。

關於修理問題的多方面性，發現問題的新穎和獨特性，為新的修理方法、為利用工人的智慧和進行修理的工作人員的主動創造精神提供了廣泛的可能。

在本書中所列舉的事例，指明了那些是失敗的和考慮不周的。必須考慮這些失敗的教訓，以免犯同樣的錯誤。

為進行通航的、灌溉的和許多其他水工建築物的小修和大修，可以利用它們工作的季節性質，而且修理措施一般是在秋冬時期，這時有可能除去建築物上的水頭，放干輸水建築物和在干的或在水位降低的情況下進行施工。

與這一要求不同之點是水電站工作的連續性和不間歇性，尤其是秋冬季是電力負荷的頂峯時期，對相應的水工建築物進行小修和大修帶來相當的複雜性。水電站的大修最好是在一年中的暖和時期進行，這不僅因為在這個時期的電力負荷小，而且也因為照顧實施修理時費用低和獲得更大的方便。關於進行小修的期限和順序在第二章說明。

個別水工建築物的大修，根據整個水電站在電力系統中的工作條件和被修理的水工建築物在水電站其他建築物綜合體中的工

作条件可在下列情况下进行：

不降低水电站的出力和生产，不强迫降低上游水位和不强迫降低通过水轮机的流量；

借降低水库水位和通过水轮机的流量来降低水电站的出力和电能的生产，但水电站不停工；

在水库计划完全放空时期和除去建筑物上的水头；

在为了有计划地检查机组、修理和更换水力机械设备而使水电站停工的期间，或在对该水电站的基本消费者停止供电之时；

为进行大修，水电站临时停工。

对于后两者的情况也可利用在“五一”节和十月革命节的假日水电站暂时停工。在此电力系统中有巨大的季节电力输出时，靠利用此系统中的相应的季节水电站使该水电站脱离生产是不太可能的。

上述方法的选择是根据工作内容、计划修理的性质和复杂性，根据当地自然条件以及根据该水工建筑物在个别季节内保证水电站正常工作的作用等。方法的正确选择，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也是新计划的整个措施的成效之先决条件。

在着手修理个别建筑物之前，首先必须根据技术上必要的最短期限制订修理工作的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这个最短期限要保证最简单、最快的和最省的来实现修理工作之可能性。按照全苏电站部所属企业快速修理经验交流会议（1950年4月）的决议，大修的组织设计应当预先制订好，即在修理工作开始前制订。

按照运用条件，大修工作一般是不得不在建筑物有水头、有水并且水有流速时进行。这就是水电站水工建筑物所特有的特别修理方法和施工组织措施之采用的先决条件。

第一、在进行修理期间，建筑物承受负荷而工作，不准许采取削弱建筑物的措施，因为这种措施会引起建筑物的破坏。

第二、不可能在许多情况下对建筑物降低水头，有时水头相当大，这就造成必须在深水下进行各种水下工作或者采取使被修

理的空間与水隔离的特別措施。

第三、进行修理时，必須尽可能的改善建筑物的狀況和可靠性，同时也必須改善它的运用条件，因此，必須利用水电站建設方面的一切科学上的和技术上的最新成就。

按照下列方案中之一进行修理工作：

a ) 一般是在停止該建筑物的工作和把水放干的期間进行。下面講的日調節池、空的洩水渠、溢洪道的背水面以及其他临时停止工作的部件和水电站建筑物（沉砂池、魚道、筏道、船閘）的修理例子便是典型的情形。

b ) 在临时关闭該建筑物（管綫）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沉砂室、进水部、机组）以已有的工作閘門或修理閘門来隔开它們的开始地段和末尾地段的情况下进行。

c ) 在利用圍堰、浮动吸附閘室和其他設備的人工方法隔离建筑物，然后进行排水和放干后进行工作。下面講的壩的迎水面和护坦等的修理例子就是典型的情形。

d ) 利用水下工作设备（潛水籠和气压沉箱等）进行。下面講的高壩护坦的修理就是典型的情形。

e ) 采用从水面上实现水下和地下工作的方法（水下冲填土或抛石、沉排、水下灌澆混凝土、沉井、重型沉箱、混凝土的水泥灌漿和地基固結等），下面講的許多例子都是典型的情形。

开始进行水电站的任何水工建筑物的大修时，必須对所有資料进行仔細的分析和查明这些現象的原因，以便对建筑物今后的修复作出正确的結論。这些資料包括：建筑物的原始資料和对其监督的綜合結果、檢查測量仪器的觀察材料、建筑物变形过程或破坏过程的觀察材料等。同任何因素的有害影响作斗争，如果不消除或至少不削弱弊病起因的作用，则仅是暫时中止破坏过程之治标的临时措施而已；建筑物工作能力之恢复的根本措施才是大修的基本任务。

在水电站总工程师領導下，并有水力專家参加的專門委員会，在研究了运用当中所整理出来的以往对建筑物的日常觀察材